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教办字〔2020〕6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迟学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高等学校、技师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部署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迟学校开学时间。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学时间不早于2月17日，高等学校、技师学院、中职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

开学时间不早于2月24日。具体开学时间，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，经科学评估确定，并提前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严格教育教学管理。延迟开学期间，各地要落实教育教学管理职责，科学指导学生的假期学习和生活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、网络资源和平台，开展网络教学、线上答疑，做到让学生停课不停学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主动做好家校沟通，组织学生进行探究性学习、防疫知识学习，合理开展体育锻炼，做好心理健康辅导。

三、强化工作监督。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监督，严格禁止学校擅自提前开学、教师违规集中补课、学生提前返校等行为。对麻痹大意、敷衍塞责、有令不行的行为，依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1月29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0年1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董超

共印195份